

普通高等院校应用型教材

商业银行 业务管理

(金融、经济管理专业)

主 编 杨宜
副主编 房燕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普通高等院校应用型教材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

(金融、经济管理专业)

主 编 杨 宜

副主编 房 燕



机械工业出版社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课程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金融学专业主干课程。本教材适用于金融学、工商管理、电子商务等金融、经济管理类专业,可供高校师生、银行从业人员、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使用。全书共分 13 章,主要内容包括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国际业务、表外业务和业务创新等,特别阐述了各种业务的操作规程和资本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及风险管理的经营策略。

本书每章末均附有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和案例,既可作为阅读理解资料,又可作为实训教学内容,便于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本书的编写以培养应用型专业人才为目标,内容充实、逻辑性强,注重银行业务的创新性、时效性和操作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杨宜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8

普通高等院校应用型教材

ISBN 7-111-15161-5

I. 商 ... II. 杨 ... III. 商业银行—经济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6429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王世刚 孔文梅

责任编辑:孔文梅

责任印制:李妍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10.625 印张·389 千字

定价:29.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金融学专业主干课程，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应用学科，属于微观经济学的范畴，侧重于研究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的人财物、责权利的关系，以及如何营运资金，谋求最佳经济效益。它以我国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为主要研究对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和“《巴塞尔协议》”等法规和国际惯例为依据，吸收当代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全面阐述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国际业务、表外业务和业务创新等各种业务的操作规程和资本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及风险管理的经营策略。该课程具有理论性、政策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强的特点。

2002年，北京联合大学为了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适应21世纪需要的各类应用型人才，组织实施了“北京联合大学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精品课程建设”是该项目确立的校级研究课题之一。本教材是在该课题研究成果基础上完成编写的。

近20年来，随着金融全球化的加快，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教材吸收了近几年国内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实践中的新经验和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研究的新成果，结合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动态，采用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全面介绍商业银行业务及其操作程序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商业银行经营创新的理念及其背景，并附有案例分析。

本教材适用于金融学、工商管理、电子商务等金融、经济管理类专业，可供高校师生、银行从业人员、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使用。

本书由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杨宜博士担任主编，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房燕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金融保险教研部部分老师参加了编写工作。具体分工如下：第1、12章由赵睿讲师编写，第2、7、10章由杨宜副教授编写，第3、4章由李蕾副教授编写，第5、11章由房燕副教授编写，第6章由梁红讲师编写，第8、9章由张峰讲师编写，第13章由曲喜和副教授编写。最后，由杨宜、房燕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在收集资料、信息查询及修改过程中，张峰讲师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在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始终得到机械工业出版社职教分社领导的关心和指导，同

时，也得到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作者经验及水平有限，恳请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商业银行概论	1	本章小结	61
1.1 商业银行的演变	1	复习思考题	62
1.2 商业银行的特征与职能	3	案例	62
1.3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5	第 4 章 商业银行负债管理	64
1.4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 组织结构	9	4.1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64
本章小结	15	4.2 商业银行存款负债 管理	66
复习思考题	15	4.3 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业务 管理	74
案例	15	4.4 商业银行负债成本控制及 风险管理	77
第 2 章 商业银行经营环境分析	17	本章小结	86
2.1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	17	复习思考题	87
2.2 经营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 的影响	19	案例	87
2.3 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	23	第 5 章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及 流动性管理	89
2.4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28	5.1 现金资产的构成	89
本章小结	37	5.2 现金资产流动性预测	94
复习思考题	37	5.3 现金头寸的匡算方法	102
案例	38	5.4 资金头寸的调剂	105
第 3 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39	5.5 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	108
3.1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与 功能	39	本章小结	110
3.2 商业银行资本需要量的确定	43	复习思考题	111
3.3 《巴塞尔协议》与商业 银行资本	47	案例	111
3.4 商业银行资本筹措	53	第 6 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管理	113
3.5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的现状 及改革	56	6.1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概述	113
		6.2 商业银行贷款定价	115

6.3 商业银行贷款政策管理	118	9.3 国际资产业务	203
6.4 商业银行贷款信用分析	125	9.4 国际中间业务	208
6.5 我国商业银行信贷 资产管理	131	本章小结	212
本章小结	135	复习思考题	213
复习思考题	136	案例	213
案例	136	第 10 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	216
第 7 章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		10.1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 管理概述	216
业务管理	138	10.2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 的演变	220
7.1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概述	138	10.3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模式	227
7.2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分析	145	10.4 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	232
7.3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组合 管理	156	10.5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 管理	238
7.4 我国商业银行的证券 投资业务	162	本章小结	246
本章小结	169	复习思考题	247
复习思考题	169	案例	247
案例	170	第 11 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250
第 8 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管理 ...	172	11.1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	250
8.1 中间业务概述	172	11.2 商业银行风险识别 和估计	255
8.2 结算类业务	174	11.3 商业银行风险评价和 风险处置	258
8.3 代理类业务	177	11.4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方法 ...	260
8.4 咨询顾问类业务	182	11.5 商业银行贷款风险管理 ...	262
8.5 信用卡类业务	189	11.6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	266
8.6 表外业务	191	11.7 我国商业银行国别（国内地 区）风险指标体系	269
8.7 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的现状	195	本章小结	273
本章小结	197	复习思考题	274
复习思考题	198	案例	275
案例	198	第 12 章 银行并购	277
第 9 章 国际业务	200	12.1 银行并购概述	277
9.1 国际业务的经营目标与 组织机构	200		
9.2 国际负债业务	202		

12.2 目标银行的价值评估	285	13.2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与	
12.3 银行并购的效益分析	289	绩效评价	304
12.4 银行并购与反收购策略 ...	292	本章小结	313
本章小结	294	复习思考题	313
复习思考题	295	案例	313
案例	29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第 13 章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	298	银行法	319
13.1 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	298	参考文献	332

第 1 章 商业银行概论

学习目的 ►►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掌握商业银行的特征与职能，理解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了解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结构。

1.1 商业银行的演变

1.1.1 商业银行的产生

商业银行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是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而形成的一种金融组织。自 1587 年世界上第一家银行在威尼斯出现以来，商业银行在西方已有 400 多年的历史。几个世纪以来，商业银行在市场经济的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可以说，商业银行是近现代多种金融机构中历史最悠久、服务活动范围最广泛、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大的金融机构，是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

人们普遍认为，近代银行的萌芽起源于意大利的威尼斯。由于威尼斯有着得天独厚的优越位置，使它成为中世纪最著名的世界贸易中心。那时，由于小国林立，各国的铸币单位不同，同一体制的铸币由于铸造地点分散，往往成色各异，重量不一。各国商人带着不同的铸币云集于威尼斯进行买卖交易。商人们为了完成商品交换，就必须进行铸币的兑换，换成交易对方能接受的铸币，这样就出现了一种特殊商人，即单纯为兑换铸币而收取手续费的商人。在长期的商品交易中，各国、各地区的商人越来越感到长途携带和大量保存铸币这类货币的危险性，于是就开始把自己的货币交给兑换商保管，或委托他们办理支付与汇兑。货币兑换商人由于从事货币兑换、货币保管及货币支付、汇兑等业务，积累了大量的货币资金，便逐渐开始从小信用活动开始进行放款活动，银行业便开始萌芽。

12 世纪中叶，银行业由意大利扩展到整个欧洲。当时的主要业务是存、放款与汇兑两大业务。银行除了贷款给工商业外，还大量贷款给政府，而政府凭借权力常常不归还贷款，这就造成了 16 世纪末的金融恐慌和银行业的衰

落。

17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现代银行的雏形明显呈现。在英国,金匠和金商经常按客户要求,代为保管金银,并签发代管收据。这种收据后来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支付工具,就是银行票据的雏形。这些金匠和金商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集存了大量的金银,便向工商业发放贷款,当时利息率很高,年平均利率在 20%~30%之间。这样高的利息率不利于当时正在发展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他们迫切要求建立起能汇集闲散货币资本,按适度利率水平向资本家贷款的银行。1694 年,在英国国王的特准下建立了英格兰银行,采取股份制形式经营,它的贴现率规定为 4.54%。英格兰银行的出现标志着新兴的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开始形成,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的诞生。

1.1.2 商业银行的发展

1. 商业银行形成的途径 西方国家商业银行产生的社会条件和发展环境虽各不相同,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两条途径:

(1) 从旧的高利贷银行转变而来。早期的银行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未建立时成立的,当时贷款的利率非常高,属于高利贷性质。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高利贷因利息过高影响资本家的利润,制约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此时的高利贷银行面临着贷款需求锐减的困境和关闭的威胁。不少高利贷银行顺应时代的变化,降低贷款利率,转变为商业银行。这种转变是早期商业银行形成的主要途径。

(2) 以股份公司形式组建而成。大多数商业银行是按这一方式建立的。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英国,也最早成立了资本主义的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当时的英格兰银行宣布,以较低的利率向工商企业提供贷款。由于新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实力雄厚,很快就动摇了高利贷银行在信用领域的地位,英格兰银行也因此而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的典范。英格兰银行的组建模式被推广到欧洲其他国家,商业银行开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发展。

现代商业银行在商品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和地区迅速发展。但是在不同的国家,商业银行的名称各不相同,如英国称之为存款银行、清算银行;美国称之为国民银行、州银行;日本称之为城市银行、地方银行等等。

2. 商业银行发展的模式 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商业银行的经营业务和服务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综观世界商业银行的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两种模式:

(1) 以英国为代表的传统模式的商业银行。这一模式深受“实质票据论”的影响和支配,资金融通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因此主要业务集中于短期的自偿性贷款。银行通过贴现票据发放短期贷款,一旦票据到期或承销完成,贷

款就可以自动收回。这种贷款由于与商业活动、企业产销相结合,所以期限短、流动性高,商业银行的安全性能得到一定保证,并获得稳定的利润。但是这种传统模式也有不足,使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2) 以德国为代表的综合式的商业银行。与传统模式的商业银行相比,综合式的商业银行除了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以外,还提供长期贷款,甚至可以直接投资股票和债券,帮助公司包销证券,参与企业的决策与发展,并为企业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和咨询服务。现在,不仅德国、瑞士、奥地利等少数国家采用这种模式,美国、日本等国的商业银行也在向综合式商业银行转化。这种综合式的商业银行有“金融百货公司”之称,它有利于银行展开全方位的业务经营活动,充分发挥商业银行的经济核心作用,但也有增加商业银行经营风险等不足之处。

1.2 商业银行的特征与职能

1.2.1 商业银行的特征

“商业银行”是英文 Commercial Bank 的意译。在给这个概念下定义的问题上,中西方提法不尽相同。通常认为商业银行的定义应包括以下要点:第一,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授受的中介机构;第二,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第三,商业银行是惟一能提供“银行货币”(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综合而言,对商业银行这一概念可理解为:商业银行是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全方位经营各类金融业务的综合性的、多功能的金融服务企业。

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其具有以下特征:

(1) 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一样,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商业银行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具有一般企业的特征。然而,我国的商业银行与西方商业银行的“企业性”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它们仍然受到政府和中央银行的种种干预和限制,没有实现完全的商业化经营,如银行的产权结构不许改动,分支行不是一级法人,不能独立经营,分行之间不许交易,利率非市场化等等。

(2) 商业银行又是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的特殊企业,其特殊性具体表现于经营对象的差异方面。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货币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看,商业

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经营的条件。同一般工商企业的区别，使商业银行成为一种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

(3) 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相比有所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门市服务）和“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为客户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服务。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相差甚远，因此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具有优势。

1.2.2 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主要有四个基本职能：

1. 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与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益收入，形成银行利润。商业银行成为买卖“资本商品”的“大商人”。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发展起到多层次的调节作用：① 可以使现有资本得到充分有效的运用，避免资本的闲置和浪费。② 可以将非资本投入生产流通领域，将其转化为资本，扩大社会总资本的数额，促进经济的迅速发展。③ 商业银行可以创造出各种期限的债权，改变原有债权的性质，满足社会各经济单位的需要。④ 通过银行对货币资本的再分配，还可调节经济结构，促进宏观经济的协调发展。

2. 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业的职能，通过存款在账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由商业银行充当支付中介，形成了以银行为中心的庞大的高效率支付网络，这不仅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而且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从而促进了社会再生产的扩大。

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惟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活期支票账户的金融机构。近些年来，随着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虽然也开设了类似于支票账户的其他账户，发挥支付中介职能，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差别，工商企业间的大额支付，以及多数与个人有关

的货币支付, 仍由商业银行办理。

3. 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 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 它利用所吸收的各种存款发放贷款, 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基础上, 贷款又转化为存款, 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 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 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中, 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长期以来, 各种金融机构中只有商业银行能吸收活期存款, 开设支票存款账户, 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账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 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给量的主要部分, 因此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 具有了信用创造职能。

4. 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经济的发展, 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日益复杂, 银行间的业务竞争也日益剧烈。银行由于联系面广, 信息比较灵通, 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 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 面向企业的“决策支援”等咨询服务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 又要求把许多原来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为办理, 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易, 发展为转账结算。现代化的社会生活, 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在激烈的业务竞争条件下, 各商业银行也不断开拓服务领域, 通过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 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 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 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现代经济生活中, 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1.3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作为一个特殊的金融企业, 它具有一般企业的基本特征, 即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商业银行合理的盈利水平, 不仅是商业银行自身发展的内在动力, 也是商业银行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激励机制。因此,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要遵循自身经营的客观要求, 制定有利于实现目标的经营管理原则。尽管各国商业银行在制度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但是在业务经营上, 各国商业银行通常都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原则, 实行自主经营, 自担风险, 自负盈亏, 自我约束。

1.3.1 安全性原则

安全性原则要求银行在经营活动中, 必须保持足够的清偿能力, 经得起重大风险和损失, 能随时应付客户提存, 使客户对银行保持坚定的信任。

商业银行作为信用的中介，其业务活动主要体现在“授信”与“受信”两个方面。受信与授信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是信用活动运行的基本前提，也是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根本和生命线。从这个意义上讲，安全性是信用活动存在的基础，对商业银行具有十分特殊的意义。失去了信用活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商业银行的利润最大化目标便是无源之水。

商业银行在财务上要自负盈亏、资金上自求平衡、市场上自担风险，保持其资产的安全性显得尤为重要，否则就会造成严重的周转失灵和巨额的亏损。安全性是指商业银行资产免遭损失的可靠程度，可靠程度越高，资产的安全性就越强；反之，资产的安全性则越差。与安全性的相对概念是风险性，即商业银行资产受风险的可能性。具体来说，商业银行保持安全性的原因有：

(1) 商业银行经营活动中存在影响安全的风险因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经营活动都存在或多或少的风险，商业银行也不例外，特别是由于商业银行经营内容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经营活动的风险面大、风险种类多、风险敏感性强，不仅有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还有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资本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这就要求商业银行必须对各种风险因素有清晰的认识，尽可能避免各种风险损失，保证经营活动的安全性。

(2) 商业银行自有资本较少，承受风险能力较弱。一般工商企业虽然也不完全依靠自有资本经营，但自有资本往往占相当大的比例，一般为 50% 以上，而商业银行的自有资本在总资产中占的比例一般不到 10%。银行规模越大，自有资本所占的比例越小。这是因为，银行是专门从事信用中介活动的机构，货币是其经营的对象，银行比一般工商企业更容易得到资金供应者的信任，也就更容易得到存款等负债，因此，负债经营成为商业银行的基本特点。商业银行的资本结构决定了若银行经营不善或发生亏损，就要冲销银行自有资本来弥补，倒闭的可能性是随时存在的。

(3)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必须坚持稳定经营的方针。首先，这有助于减少资产的损失，增强预期收益的可靠性。不顾一切地一味追求利润最大化，其效果往往适得其反。事实上，只有在安全的前提下营运资产，才能增加收益。其次，只有坚持银行的安全稳健，才能在公众中树立良好的形象，因为一家银行能否立足于世的关键就是银行的信誉，而信誉主要来自于银行的安全。所以，要维持公众的信心，稳定金融秩序，这些都有赖于银行的安全经营。

作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决策者，必须关注银行资产营运的安全性。通常情况下，要提高经营管理的安全性，必须作到以下几点：一是合理安排资产规模和结构，注重资产质量；二是提高自有资本在全部负债中的比重，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三是必须遵纪守法，合法经营。

1.3.2 流动性原则

1. 流动性原则 是指商业银行应保持随时可以适当的的价格取得可用资金的能力,以便随时应付客户提存及银行支付的需要。

流动性在这里有两层含意,即资产的流动性和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是指银行资产在不受损失的前提下随时变现的能力。负债的流动性是指银行能经常以合理的成本吸收各种存款和其他所需资金。一般情况下,我们所说的流动性是指前者,即资产的变现能力。为满足客户提取存款等方面的要求,银行在安排资金运用时,一方面要使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必须力求负债业务结构合理,并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2. 影响流动性因素 主要有客户的平均存款规模、资金自给率水平、清算资金的变化规律、贷款经营方针、银行资产质量以及资金管理体制等。作为特殊的金融企业,流动性是银行实现其安全性和效益性的重要保证。资金运动的不规则性和资金需求的不确定性决定了商业银行保持适当的流动性是非常必要的。

在银行的业务经营过程中,流动性过高或过低都不好。过高的资产流动性会使银行失去盈利机会甚至出现亏损;过低的流动性则可能使银行出现信用危机、客户流失、丧失资金来源,甚至会因为挤兑导致银行倒闭。因此,商业银行必须保持适度的流动性。这种“度”是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生命线,是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成败的关键。而这一“度”既没有绝对的数量界限,又需要在动态的管理中保持,这就要求银行经营管理者及时果断地把握时机和做出决策。当流动性不足时,要及时补充和提高;当流动性过高时,要尽快安排资金运用,提高资金的盈利能力。

一般说来,为了保证资产的流动性,商业银行主要通过建立两级准备金来实现。

(1) 一级准备。又称现金准备,包括银行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以及同业存款等。由于一级准备不能盈利或盈利性很低,商业银行应该将此类准备金减少到最低的程度,即减少到法定准备金的水平,并防止经常出现超额准备金的状况。

(2) 二级准备。又称二级准备金,主要包括短期国债、商业票据、银行承兑票据及同业短期拆借等。这些资产的特点是能够迅速地在市场上出售、贴现,或者能够立即收回,因而流动性很强。同时,通过持有这些资产,商业银行还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在盈利性方面优于一级准备。这样,除了一级准备,商业银行还有二级准备可以随时应对流动性需要,正常经营便有了更高的保障。

1.3.3 效益性原则

1. 效益性原则 效益性原则是指商业银行作为一个企业,其经营追求最大限度的盈利。效益性既是评价商业银行经营水平的核心指标,也是商业银行最终效益的体现。影响商业银行效益性指标的因素主要有存贷款规模、资产结构、自有资金比例和资金自给率水平,以及资金管理体制和经营效率等。

2. 商业银行盈利 商业银行盈利主要来自于银行业务收入与银行业务支出之差,即

商业银行的盈利=银行业务收入-银行业务支出

商业银行的业务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入(股息、红利、债息以及出卖有价证券的价格净差额)以及劳务收入(指各种手续费、佣金等)。

商业银行的业务支出包括:吸收存款支付的利息、借入资金支付的利息、贷款与投资的损失(例如贷款的坏账、投资于有价证券的资本损失等),以及支付工资、办公费、设备维修费、税金的支出等。

根据商业银行业务收入与业务支出的主要内容,商业银行实现盈利的途径主要有:

(1) 扩大盈利资产比例。现金资产是商业银行资产中流动性最强,但盈利性最差的资产,它不能为银行提供利润收入;而长期贷款和长期投资是商业银行资产中盈利性最好,但流动性最差的资产,是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了保持银行流动性,保证银行有足够的清偿力,保证银行经营安全,商业银行必须保有一部分现金资产,但其规模不能太大,否则就要影响银行的盈利水平。所以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者们总是将这种非盈利性的现金资产压缩到最低水平,以扩大盈利资产的比重,为其银行获取更多的利润来源。

(2) 降低资金成本。银行运用资金获得收益必须付出代价,这包括利息成本和非利息成本。利息成本是以利息形式直接支付给资金提供者的;非利息成本是银行围绕吸收存款等而花费的营业开支。在经营过程中,资金成本的这两方面都可能发生变化。资金成本提高会抵消银行利润,反之则增加银行利润。因此,银行经营中一定要稳定资金成本,力求不断降低资金成本,争取更多的银行利润。

(3) 减少贷款和投资损失。贷款和投资损失不仅会冲销银行的利润,还会危及银行的安全,所以人们也常用贷款和投资损失的多少来作为衡量一家银行经营状况好坏的重要标准。为了保证自身经营安全,实现其盈利最大化目标,商业银行特别注重对贷款和投资项目的预测管理,并十分重视贷后检查,积极过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以减少坏账损失风险,按时按量收回本金和利息,增加银行的利润收入。

1.3.4 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三原则的协调

商业银行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原则，既有相互统一的一面，又有相互矛盾的一面。作为经营管理者，协调商业银行的三原则关系，既达到利润最大化，又照顾到银行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是极为重要的。

一般来说，商业银行的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呈正相关关系。流动性较大的资产，风险就小，安全性也就高。而效益性较高的资产，由于时间一般较长，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流动性和安全性就比较差。因此，效益性与安全性和流动性之间的关系，往往呈反方向变动。

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三原则之间的关系可以简单概括为：流动性是商业银行正常经营的前提条件，是商业银行资产安全性的重要保证；安全性是商业银行稳健经营的重要原则，离开安全性，商业银行的效益性也就无从谈起；效益性原则是商业银行的最终目标，保持盈利是维持商业银行流动性和保证银行安全的重要基础。因此商业银行的经营者要依据自身条件，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在对资金来源和资产规模及各种资产的风险、收益、流动性进行全面预测和权衡的基础上，首先考虑安全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争取最大的利润。解决安全性和效益性的矛盾，实现安全性和效益性统一的最好选择就是提高银行经营的流动性，从资产和负债两个方面加强管理，通过多种金融资产的组合，围绕流动性加强经营管理，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服务质量。惟有如此，才能很好地实现安全性与效益性相结合的目标。

1.4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结构

1.4.1 商业银行设立的一般程序

1. 申请登记 大多数国家都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必须以公司形式组建。为了保证商业银行经营的安全，保障公众的经济利益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一些国家如美国、英国、法国等还规定商业银行不能以个人名义申请创立。美国规定申请设立商业银行的发起人至少在5人以上，英国规定商业银行必须由6个以上的合作者共同组建。申请人必须按本国《公司法》和《银行法》要求，向指定的金融主管部门递交申请登记书。大多数国家规定的金融主管部门是中央银行，也有一些国家的规定不同，如日本规定申请者将申请书递交至财务省。

申请登记书必须载明以下内容：① 银行名称及公司组织的种类。② 资本总额。③ 业务发展计划、业务种类及经营范围。④ 发起人的姓名、籍贯、住址及履历等。⑤ 银行地址。